



台灣物業管理學會承辦

公寓大廈「事務管理人員」講習  
第 54 期 (112/ 9/ 2.3.9.10)

公寓大廈「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」講習  
第 11 期 (112/ 9/ 9.10.16.17)

公寓大廈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」講習  
第 10 期 (112/ 9/ 9.10.16.17)

敬請及早完成報名，額滿即止

聯絡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86 號 8 樓 801 室

電話：02-2531-3162 傳真：02-2531-3102 陳婉玲小姐。

網址：<http://tipm.org.tw/> service@tipm.org.tw

※完成報名手續--贈:台灣物業管理學報乙冊※  
三人以上團體(同時)報名者減免學費 1000 元  
《112/ 8/2 報名截止》

～報名手續～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(附件二—請依所須類別勾選)，選填梯次別志願，繳交最近二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(光面紙)一式四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。

二、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繳交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，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勞保卡影本或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。

四、填寫具結書。※如有更換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※

五、繳交費用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整。

(二)學 費：1.事務管理人員：新台幣 6000 整。

2.技術服務人員：新台幣 6000 整。

(三)認可證書費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※可利用支票或匯款繳款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帳戶：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 0410-7170-97134

※凡為本會會員(含公司員工)或三人以上團體(同時)報名者，可享學費 500 元減免優惠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依右列順序，將報名表件依序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請勿折疊。

(二)本講習班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

1.親自報名：請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費用。

2.通訊報名：請至郵局購買所須費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等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帳戶：合作金庫南京東路分行 0410-7170-97134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6 號 8 樓 801 室

電話：02-2531-3162 傳真：02-2531-3102 陳婉玲秘書

(三)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用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，否則若有遺失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六)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  
公寓大廈[事務管理人員]講習招生簡章 2

定，本班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已繳之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

(七) 完成繳費報名，經向主管機關核備之學員，在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本會僅核退証照費(1000)及教材費(660)，

(八)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不退還已繳交之所有費用。

## 七、註冊方式

(一)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，本會工作人員將個別以電話通知上課。

(二) 學員於收到上課通知後，於指定日期時間至本會辦理註冊繳費及領取教材及相關資料。

### 附件一—課程表

### 附件二—招生報名表

報名表(1)：請勾選參訓類別，每張只限一類

報名表(2)：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報名表(3)：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報名表(4)：具結書

###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：

一、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資格者：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，且 3 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。

二、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資格者。  
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：

(一)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、土木、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；其服務年資，國民中學畢業者為 3 年以上，高級中學畢業者為 1 年以上。

(二)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三) 領有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

(一)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；其服務年資，國民中學畢業者為 3 年以上，高級中學畢業者為 1 年以上。

(二)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三) 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# 公寓大廈「事務管理人員」講習課程表

## 第 54 期 (112/ 9/ 2.3.9.10)

日期	時間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講師
9/ 2 (六)	0800-0830	訓前準備、開訓典禮		1	班主任
	0830-1230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顏世禮
	1330-1630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條文說明	3	張志源
9/ 3 (日)	0900-1200	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	A.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B.會議規範	5	林錫勳 (物管專家)
	1300-1500				
	1500-1700	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徐源德
9/9 (六)	0900-1200	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	3	林錫勳 (物管專家)
	1300-1800	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	公寓大廈及社區爭議事件問與答	5	劉智園 (律師)
9/10 (日)	0800-1000	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	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	2	顏世禮
	1000-1200	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劉京翰
	1300-1700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程序	4	洪德豪 (總工程司)
	1700-1800	其他	結訓	1	班主任
	1800-1900	考試		1	

上課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 
 電話：(02)-2531-3162 陳婉玲秘書 傳真：(02) 2531-3102

#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(2)

## 第 11 期 (112/ 9/ 9.10.16.17)

日期	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講師
9/ 9 ( 六 )	共	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劉智園 (律師)
		2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	3	張志源 博士
9/10 ( 日 )	同 科 目	3.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 關聯性	3	林錫勳 (物管專家)
		4.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劉京翰
		5.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徐源德
9/16 ( 六 )	專	6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	A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B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	5	劉京翰
		7.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	A.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B.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C.違章建築管理 D.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E.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劃書	6	雷明遠
9/17 ( 日 )	業 科 目	8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	A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(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) B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 • 防火區劃 •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• 內部裝修材料 • 避難層出入口 •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• 走廊(室內通路) • 直通樓梯 • 安全梯・特別安全梯 • 屋頂避難平台・緊急進口 C.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內容	5	徐源德
9/ 9 六. 9 /17 日		9.其他	開訓、結訓、主管談話	1	顏世禮 (班主任)
9/17(日)		10.考試		1	

#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講習班 課程表(3)

## 第 10 期(112/ 9/ 9.10.16.17)

日期		課程項目	內容大綱	時數	備註
9/ 9 ( 六 )	共同科目	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	條文說明	4	劉智園 (律師)
		2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	3	顏世禮
		3.規約範本	規約與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	3	林錫勳 (物管專家)
9/10 ( 日 )		4.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	A.建築物使用者之需求 B.區分所有建物之經營管理 C.建築物的保養管理	2	劉京翰
		5.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	A.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B.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	2	徐源德
9/16 ( 六 )	專業科目	6.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	A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B.建築物設備維護 •機電設備之維護 •消防設備之維護 •警報系統與逃生	5	張志源 博士
	專業科目	7.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	A.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維護 B.建築物變更使用及防火避難 C.違章建築處理 D.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E.大樓消防安全防護計劃書	6	雷明遠
9/17 ( 日 )		8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	A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(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範本) B.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內容 •昇降設備 •避雷設備 •緊急供電系統 •特殊供電 •空調風管 •燃氣設備 C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內容及實例	5	徐源德 (物管專家)
9/ 9 六 9/17 日		9.其他	開訓、結訓、主管談話	1	顏世禮 (班主任)
9/17 日		10.考試		1	

## 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\_\_\_\_梯(期)講習報名表

受託單位：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報名類別：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(請勾選)

二吋照片  黏貼處	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籍貫	省 市、縣	
	聯絡電話	O :			FAX :	
H :			手機 :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E-mail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學 位			
經 歷	單 位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現職			年 月 起			
合計總年資： 年 月						
送驗 證件 名稱 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彩色相片(光面紙)4 張背面書寫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如報名技術服務人應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卡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具結書。					簽 名 蓋 章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公司名稱：_____					
講習地點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東門捷運站 5 號出口 TEL：(02)2531-3162 陳小姐					
<b>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</b>						
繳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(\$ _____) /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						
學號		講習期別	第_____期	結業證書 字 號		
資格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複 審		初 審		

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. Inside this frame, there are two smaller rectangular boxes, also with thin black borders, arranged vertically. The top box is approximately 50% of the height of the large frame, and the bottom box is approximately 70% of the height. Both boxes are empty, intended for pasting a copy of an identification card.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\_\_\_\_\_ (簽章)

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每一證件限用一張，可影印使用）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\_\_\_\_\_（簽章）

# 具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 
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，所  
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  
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  
格、領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 據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